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299-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孫錫熙(SUN SHEK HEI HERMAN)，男，1998年11月13日在香港出生，持編號1331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父親孫慎一，母親陸秀芬，居住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85E-142E號南新花園第6座18樓A室，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孫錫熙(SUN SHEK HEI HERMAN)被控訴觸犯：
一項經第10/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第8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法官

劉翠山

助理書記員

莊靖